

# 產品資料概要

## 價值中國 A 股 ETF

惠理 ETF 信託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2015 年 3 月 19 日

本產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095 – 人民幣櫃台 03095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管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顧問：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資產淨值的 0.99%*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1.8%**
相關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子基金擬於三月及九月每半年分派一次（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如分派以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以資本作出分派，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減少。不論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ETF 網址：**

<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故此僅為估計數字，其代表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視乎子基金的實際運作情況而可能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估計經常性開支並不反映估計跟蹤誤差。

\*\* 此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所載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價值中國A股ETF（「子基金」）是惠理ETF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ETF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和附錄I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子基金是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管理人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身份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目標及投資策略****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外管局授予管理人的RQFII投資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一經展開）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將不會採用代表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如管理人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及投資用途。如此方面有任何變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現金等值物。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此方面的變動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總回報指數，指數包含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具流通動性及可買賣的A股公司中的50隻優質價值股票。指數的成分股必須通過價值篩選程序，包括估值、質素及逆向投資因素。通過篩選程的公司按市盈率排名，當

中選出50家市盈率最低的公司。於每半年度檢討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上限，以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股票。

富時（「指數提供商」）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持，同時亦負責資料公佈及記錄，而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VPISL」）則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

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推出，基準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數為1,00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7,320億元，共50隻成分股。

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實時發布。

## 十大成分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可投資自由流動量調整後總市值53.52%以上）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9.82%
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75%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11%
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76%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53%
6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4.20%
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71%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3.38%
9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74%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54%

有關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及指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指數提供商網站<http://www.ftse.com>。指數亦會於彭博（GPVP9TR）及湯森路透（.FTGPVP009）實時發布。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投資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2. 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3. RQFII 制度風險

- 倘一名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RQFII 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其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予以修訂。中國法

律及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追溯性。

- RQFII 就基金（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人民幣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先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
- 子基金將動用管理人的部分或全部 RQFII 額度，該額度有限及可能會使用完畢。管理人可不時靈活分配於其管理下的不同公共基金產品的 RQFII 額度。因此，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的指定金額。倘管理人無法獲得或分配充足的 RQFII 額度，則管理人可能須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在該情況下，一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將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

#### 4.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之風險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及能夠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 5. 雙櫃台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或能夠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這亦可能意味投資者或因此僅能以一種貨幣進行。

#### 6.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時涉及投資於較先進的經濟體或市場時通常不會面臨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中國對 A 股的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該等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跟蹤誤差，在最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

#### 7. 中國稅項風險

-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通過 RQFII 額度或滬港通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其可能具有追溯性）。
- 相關中國機關授予 QFII 及 RQFII 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機關宣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而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如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於此情況下，子基金在須承擔的中國稅務負債可能超出撥備金額。撥備稅務負債與實際稅務負債的差額，將自子基金扣除，此舉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

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因為通過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不合比例地高於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因此，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面臨由人民幣兌換其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

## 9. 滬港通風險

- 除上述第6項及第8項風險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可能面對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額度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購買A股的能力）、暫停（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暫停）、運作受到干擾（當此新安排系統未能正常運行）及監管變更（當頒布影響滬港通運作的新法規）。
-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面對其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 1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
- A股的交易幅度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此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11. 依賴惠理集團及利益衝突風險

- 指數由VPISL設計，VPISL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VPISL的最終控股公司是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控股公司，因此VPISL、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為關連人士。管理人及VPISL亦分享資源。VPISL、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就子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
- 然而，基於下列原因，管理人認為彼等雖互不獨立卻並無大礙：(a)VPISL 的營運及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營運由不同人員負責；(b)惠理集團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構建及維持有效的「長城」；(c)惠理集團設置資訊科技防火牆程序，限制授權人員方可獲得資料；及(d)指數嚴格根據明確的方法及規則計算。因此，VPISL在營運上獨立於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此外，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與VPISL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倘與VPISL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無論何時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及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解決。

## 12. 與分派有關之風險

-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佈派付分派。投資者可能不獲任何分派。
- 分派可從資本中作出，或從總收入中作出而同時以資本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經理人可修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資金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在終止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14.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子基金價值可能隨指數下跌而下跌。
- 管理人不會就任何市場下滑採取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15.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 儘管管理人集團對管理 ETF 有豐富經驗，包括一隻在雙櫃台及基金單位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 ETF，以及管理人的主要人員在管理投資於 A 股的非上市零售基金方面有經驗，惟管理人在管理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 ETF 方面未有經驗。

**16.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有可能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依賴僅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或導致子基金無法跟蹤指數。

**17. 依賴莊家之風險**

- 儘管管理人須按規定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可為同一莊家）為基金單位造莊，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在根據莊家協議終止相關造莊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惟倘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可能每個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此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18. 跟蹤誤差風險**

- 因應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及市場流通性，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指數的回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屬新成立，並無足夠數據可向投資者提供，作為過往表現的有用參考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2</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元 5 元 <sup>3</sup>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b>管理費*</b> 子基金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0.70%
<b>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b> 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信託人須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費用（如有）。該等費用不得由子基金承擔。	0.10%  (最低為每月人民幣 30,000 元)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要支付其他費用。

<sup>1</sup>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sup>2</sup>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sup>3</sup>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港幣 5 元的費用。對於任何額外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

##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於其網站 <http://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以中文及英文發布關於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變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 (f) 在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h)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及
- (i) 滾動12個月期間股息的組成（即(i)從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以資本支付的有關數額）（如有）。

以上(f)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估計資產淨值乘以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就境外人民幣（CNH）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外匯匯率報價。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接近實時的匯率變動造成。

以上(g)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由信託人計算，方法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湯森路透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同樣地，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 A 股市場不進行正常交易的收市期間將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章程。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惠理ETF信託基金

# 價值中國A股ETF

(惠理ETF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ETF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授權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95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95

## 章程

管理人兼RQFII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顧問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授權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惠理ETF信託基金（「信託」）的子基金價值中國A股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管理人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相關A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的重要資料，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編製載列有關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本章程一並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資料。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信託人及註冊處」一段內與信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及附錄I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認可。證監會概不就信託、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乎適用者而定），以便決定投資信託是否適合閣下。

有關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以及基金單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此外，除非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的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註冊，故基金單位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美國人士收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訊及材料。該資訊及材料概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並無通知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修訂。

###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載於本章程之參與各方名錄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2143 0688 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包括子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兼 RQFII 持有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9 樓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0120）  
浦東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商場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首次港元櫃檯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29 樓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顧問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9 樓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首次參與證券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中心 55 樓

首次人民幣櫃檯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29 樓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交易廣場第1及第2座1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 目錄

釋義.....	1
概要.....	6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12
發售期.....	18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2
釐定資產淨值.....	34
費用及開支.....	36
風險因素.....	39
信託的管理.....	50
法定及一般資料.....	56
稅項.....	62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66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68

##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終止子基金為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與RQFII投資的股份。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管理人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有關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管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布指數的日期，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倘若於任何日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通過管理人的RQFII額度持有或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期」一節所載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可不時按照信託人的批准釐定的交易日內的其他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信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後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收益資產（藉此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

「稅項及收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有關費用金額或收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的證券價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延期費」指經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富時」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為子基金的基準指數。

「收益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信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就子基金的收益資產而言，在收益性質上屬信託人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信託人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信託人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信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e)信託人就根據任何屬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提供商」指富時。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直至上市日期（管理人可能將上市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止。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須受制於執管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投資顧問」指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上市日期」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人」或「RQFII持有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市場」指於世界各地的下列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信託人批准及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由管理人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已經按管理人及信託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及包括同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證券商的代理）。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通過管理人的RQFII額度持有或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資產獲委任為中國託管人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註冊處」指信託人或根據信託契據獲指定為子基金註冊處的其他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規例」指本章程第8頁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股款、部份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管理人及信託人委任的服務代理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以提供服務的各份協議。

「交收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子基金」指價值中國A股ETF。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交易日為服務代理、註冊處及／或信託人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惠理ETF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對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撥歸子基金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人，作為其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中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子基金而言，指數成分證券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市場正式停止買賣的時間（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於最後停止買賣的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的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VPISL」指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 概要

###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指數類型	總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首次發售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簡稱	價值中國 A 股-R – 人民幣櫃台 價值中國 A 股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	83095 – 人民幣櫃台 03095 – 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分派政策	子基金擬於三月及九月每半年分派一次（如有），由管理人的情決定。管理人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如分派以資本作出或實際上以資本作出，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減少。不論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包括管理費）	預計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0%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網址	<a href="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a>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故僅為估計數字，反映估計的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視乎子基金的實際運作情況而有所不同，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估計經常性開支並不反映估計跟蹤誤差。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外管局授予管理人的RQFII投資額度（見下文「何謂RQFII制度？」一節的解釋）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下文「何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的解釋）後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管理人將不會採用代表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如管理人有意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及投資用途。如此方面有任何變動，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以資產淨值的5%為上限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現金及 / 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法規，海外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QFII或RQFII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的若干外國機構投資者，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QFII）及人民幣（倘為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RQFII制度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引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被撤銷。

RQFII制度現時受以下規定監管：(i)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布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頒布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iv)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相關機構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規例」）。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A股投資組合）將由託管人（通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管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

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進行交易結算。

管理人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就子基金專屬利益及供子基金使用的證券賬戶及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管理人委任對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信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寄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在中國構成清盤 的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有關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管理人作為RQFII代表子基金將人民幣匯回中國乃獲批准之日常運作，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RQFII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 何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為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將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上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公司及上交所將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香港聯交所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及上证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將會檢討合資格證券的名單。

####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總額度」）（目前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及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目前定為人民幣130億元），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限額將互相隔離。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下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使用次序。香港聯交所將監察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並按預定時間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及每日額度於日後可能會改變。管理人將不會就額度的變動通知單位持有人。

### 交收及保管

香港結算將負責結算及交收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提供寄存、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不會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 – 該等證券將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的中央結算戶口持有。

###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不會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上交所證券主張自有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處）在處理上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時仍然會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並就所有該等須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一切企業行動通知參與者以讓其參與其中。

###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上交所證券。

### 交易費用及稅項

子基金除了支付與A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亦可能須要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支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聯合頒布了關於滬港通稅務處理的通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該通告指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除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的潛在稅務減免外，股息將仍須徵收10%預扣所得稅。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約情況並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50隻具流通性及可買賣的優質價值A股組成。指數的成分股必須通過價值篩選程序，包括估值、質素及逆向投資因素。通過篩選程的公司按市盈率排名，當中選出50家市盈率最低的公司。於每半年度檢討成分股的比重以10%為上限，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股票。在有限情況下及直至下一次每半年度檢討前，根據指數的規則，指數可能由少於或多於50隻股票組成，例如出現股票分拆、合併或股票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迅速流入市場

的情況。儘管在該等情況下，成分股的數目並無上限或下限，但於指數檢討時，成分股數目的上限為50隻股票。

指數是一項以價值為基礎的股本流通量調整總回報指數，由富時計算、管理及公布。指數由VPISL編製，而VPISL為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關連人士，VPISL亦負責為指數進行指數篩選評估。然而，VPISL的營運獨立於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指數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推出，基準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數為1,00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17,320億元，共50隻成分股。

指數以人民幣計算，並通過彭博及湯森路透以人民幣進行實時發布。

請參閱附表二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提供商的免責聲明。

###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應以人民幣支付者）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為數龐大，CNH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CNH及CNY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CNH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應以人民幣支付者）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須要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須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須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香港聯交所不時公布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對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須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足夠人民幣。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就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布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託管人諮詢如何支付及投資者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管理人與信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管理人與信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分開及獨立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首隻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人及信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 境外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 境外人民幣市場

#### 甚麼原因造成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整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10.04%，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二零零四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二零零七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已有149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9,740億元，而二零一零年一月則只有約人民幣640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尚未償還的境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價值達歷史高位的人民幣6,32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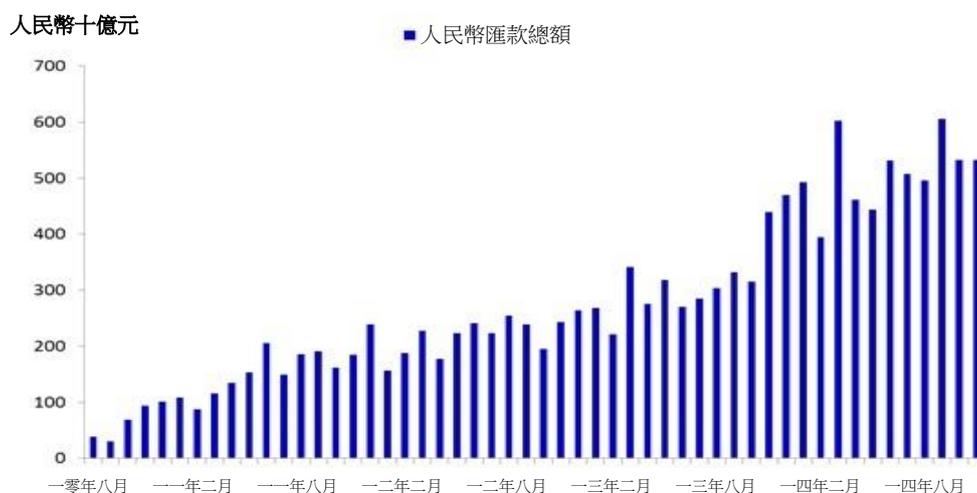
圖1：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自二零零九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有接近人民幣6,580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2：於香港結算的人民幣匯款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 境內相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境外人民幣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有溢價，雖然也偶然會出現折讓。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會於極短時間內發生。

縱然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現今仍屬發展初期，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說，境外人民幣兌美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的大舉拋售而一度下跌2%。整體而言，境外人民幣市場較境內人民幣市場波動大，因為前者的流通量相對較低。

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內，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連的市場。

### 近期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業已公布，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國家「十二五」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境外人民幣業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計劃，例如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鑒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現階段人民幣並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 A股市場

###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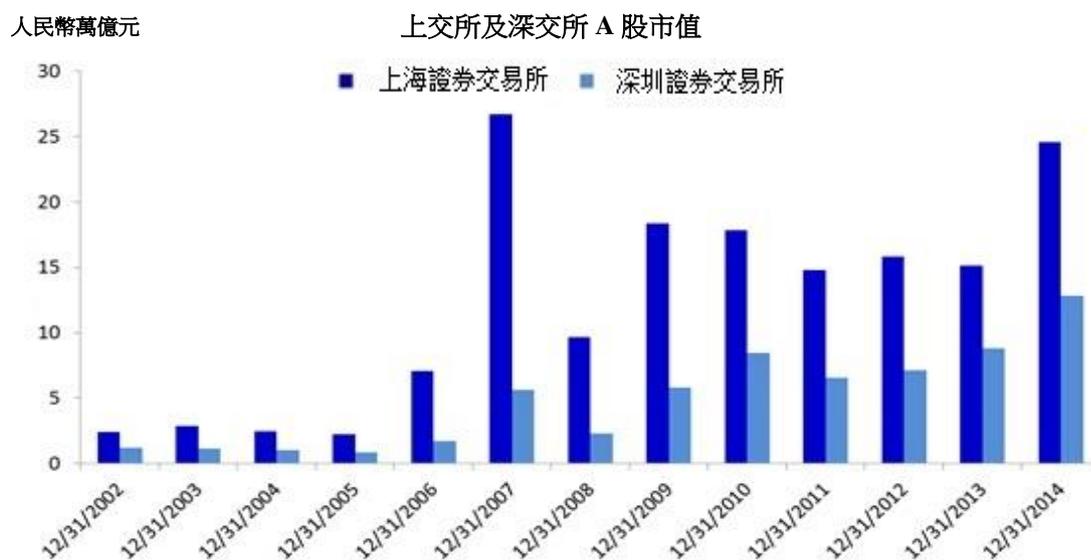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一九九零年，由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交所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票又再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交所共有998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245,00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221,000億元。上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線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股票又再分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1,616家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140,000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102,000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線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布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385,000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2,614家A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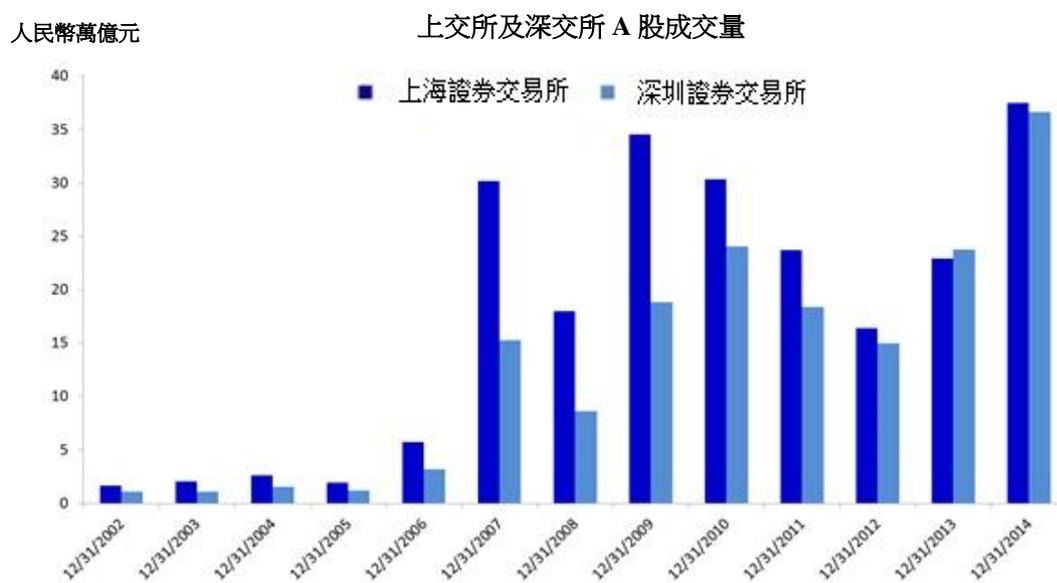
按投資者的類別分析，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成交量的大部分。

圖 1：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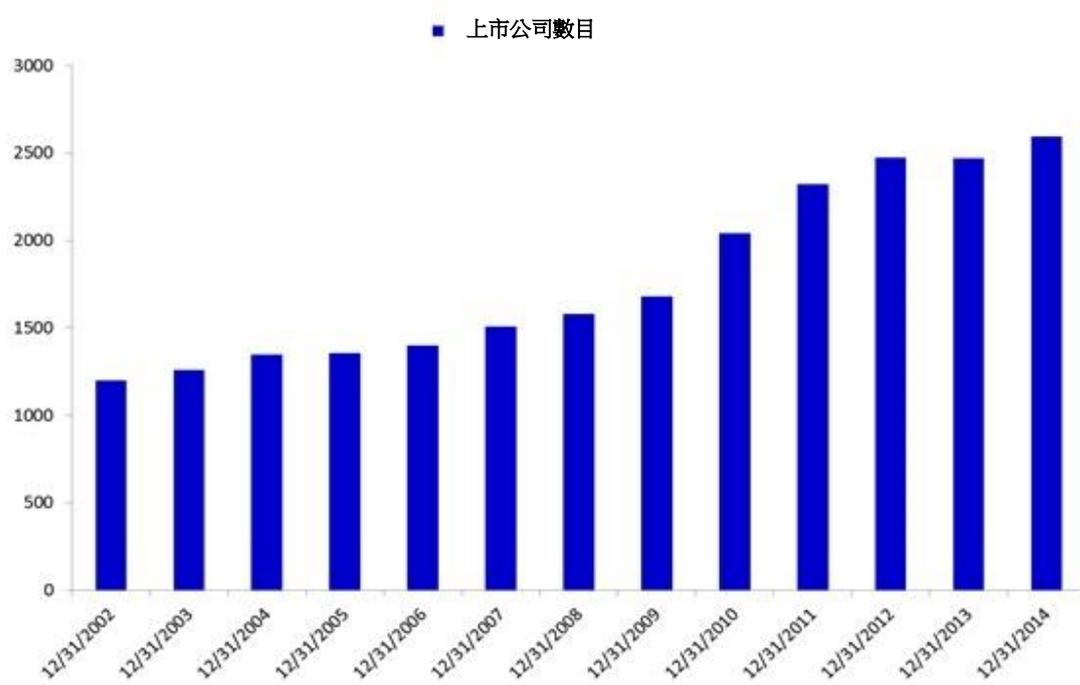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Wind Dat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圖 2：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年度成交量（成交額）



數據來源：Wind Dat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圖 3：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公司數目



數據來源：Wind Data；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下表概述香港與A股市場的不同之處：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制	10% (ST/S 股*為 5%)	無限制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 (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行於「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收市競價)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 (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 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2)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交易單位的價格並無差異。

## 發售期

### 首次發售期

#### 首次發售期間—增設

於首次發售期間，參與證券商（代表其本身或其客戶）可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通過根據運作指引匯入現金於各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

作出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為可於交易日處理申請，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註冊處提交增設申請，並且向管理人及信託人呈送副本。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由註冊處接獲，則管理人可拒絕增設申請。

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遭縮短的任何日期由管理人決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該等其他時間。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單位數目（目前為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按發行價於各交易日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子基金被終止為止。預期基金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可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目前為500個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有關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目前為500,000個基金單位。

為可於交易日處理申請，有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向註冊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遞交副本）。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出現變更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增設與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應僅以人民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 時間表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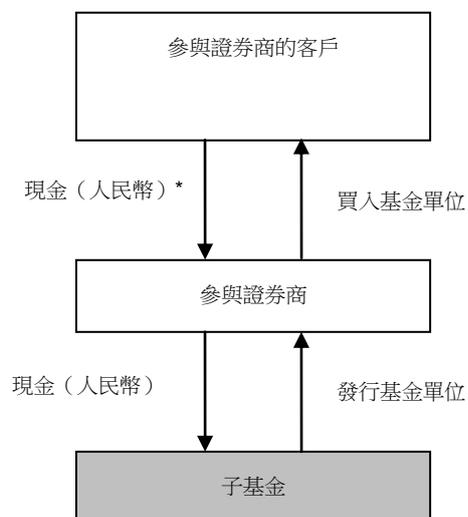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項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p>首次發售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以現金申請增設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li> </ul>
<p>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增設申請以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最後期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但可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li> </ul>
<p>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投資者可通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li> <li>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持續地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最少500,000個基金以單位（或其完整倍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li> <li>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li> </ul>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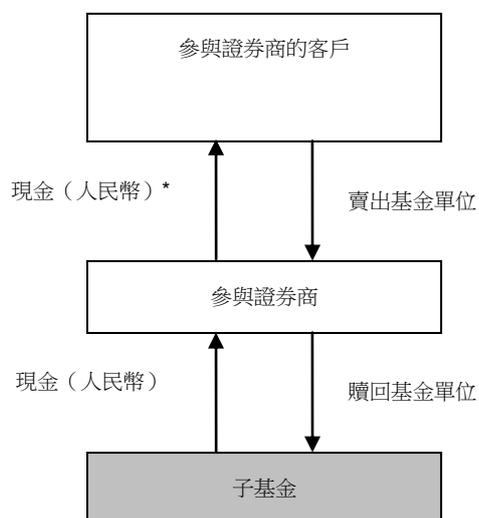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元或人民幣現金買賣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500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p>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值）</p> <p>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收費（以港元或經紀同意的貨幣支付）</p>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限人民幣）	500,000（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p>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外，僅以人民幣支付）</p> <p>交易費（以人民幣支付）及服務代理費（以港元支付）</p> <p>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p> <p>稅項及收費（以人民幣支付）</p>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管理人達成安排後，參與證券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或港元櫃台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鑒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註冊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遞交副本）。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註冊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a)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b)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c)管理人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d)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分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支付，而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元

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註冊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500,000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註冊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將被拒絕。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A股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管理人不具備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的充足RQFII額度；
- (e) 與指數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屬必須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生效的任何代理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或

(i)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管理人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管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 (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b)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增設申請一旦發出後，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或撤銷。

###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一節。

參與證券商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有關申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須隨即安排增設及於首次發行日期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下一個交收日執行，惟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刻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延期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信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取消增設申請

信託人若於交易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數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則可經諮詢管理人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管理人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

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述若干情況以外的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管理人、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日或其整數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註冊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註冊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b)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c)管理人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管理人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節）；及(d)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分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註冊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注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屬必須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生效的任何代理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管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管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b)**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管理人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信託人信納），且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信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之後視作已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交收日對已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及取消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作為估值時刻。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管理人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決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交收日在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信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信託人以供贖回，或涉任何產權負擔：

- (a)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若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10%（或管理人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管理人可指示信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10%（或管理人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遞延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為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停開的任何期間；
- (c) 證券（為指數成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現有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或無法在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生效的任何代理的業務運

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管理人將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發出通知，並須在其網址 <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布一次通知。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即時通知及要求信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登記記錄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以適用者為準）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管理人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信託契據的條文的限制下，在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信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 一般資料

就基金單位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兩個櫃台的基金單位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買賣。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每手5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參與證券商務須注意，在基金單位（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旨在讓投資者可一般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於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者）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各櫃台（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力求確保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雖然兩個櫃台的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造莊。莊家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旨在提供流通性。鑒於莊家角色之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各櫃台（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造莊價位。在為各櫃台（港元或人民幣）的基金單位造莊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無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任何櫃台（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待各櫃台（港元及人民幣）的基金單位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 人證港元交易通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元交易通（「人證通」），為希望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設施。人證通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開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3095，股份簡稱為「價值中國A股-R」，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095，股份簡稱為「價值中國A股」。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240686，而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為HK000024069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情況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 釐定資產淨值

###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信託人在適用於子基金之各個估值時刻，經評估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造莊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付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挂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諮詢信託人並應信託人要求，委聘經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可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e)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可更合適地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照信託人與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布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或
- (b) 管理人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管理人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管理人、信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或信託人依賴致使釐定資產淨值生效之任何代理之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布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或管理人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指數收市水平的千分之一（1/1,000）（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該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刻以人民幣計值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刻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投資子基金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倘適用）基金單位時應付之費用及開支（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12,000 <sup>1</sup> 元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sup>2</sup>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人民幣8,000 <sup>3</sup> 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8,000 <sup>4</sup> 元
	印花稅	無
	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倘適用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b>(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倘適用）應付之費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b>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sup>5</sup>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b>(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b>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sup>6</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7</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元5 <sup>8</sup>

<sup>1</sup> 交易費人民幣 12,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信託人及／或註冊處之利益支付予信託人。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等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註冊處將會對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為自身向信託人收取註冊處費用。

<sup>2</sup> 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乃由參與證券商就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把該等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

<sup>3</sup> 取消申請費用乃因註冊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信託人。

<sup>4</sup> 延期費乃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信託人。

<sup>5</sup>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sup>6</sup>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sup>7</sup>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不應向無牌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 管理人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0%，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管理人將負責支付投資顧問費用（如有），該費用從其管理費用撥付，不得由子基金承擔。

管理人可從其自信託收取之管理費撥付支付予任何信託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之分銷。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信託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0%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現時每年之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為資產淨值之0.1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最低為每月人民幣30,000元。

信託人亦應有權自信託基金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信託人須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之費用（如有）。該等費用不得由子基金承擔。

####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管理人收取每月對賬費用5,000港元。管理人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子基金承擔。

對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信託人將代表子基金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一職所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

#### 持續費用

子基金之持續費用為預計對子基金收取之金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估計將為每年0.99%。

####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信託人、管理人或註冊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sup>8</sup> 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執行每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收取 5 港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經紀。

##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之成本及設立子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經管理人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個財政年度予以攤銷。該等設立成本估計將達人民幣2,000,000元。

##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率。

##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境內A股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RQFII，故該戶口須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境內兩個A股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 託管人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一名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可獲得全面滿足認購要求的額外 RQFII 額度。這可能導致管理人需要停止受理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產生重大虧損，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無法全面落实或達成其投資目標 或策略。

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驗證，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釐定有關投資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而該酌情 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的專用存款賬戶。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有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每個市場僅依賴一名經紀（可能為同一經紀）。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或導致子基金無法跟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管理人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RQFII 法規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專用存款賬戶將以管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存置。儘管管理人取得的法律意見稱證券戶口的資產歸子基金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不可依賴該意見作為最終結論。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該專用存款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中國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 RQFI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無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 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管理人根據RQFII規例獲授的RQFII額度。該RQFII額度設有上限，可能會用完。此外，管理人可不時於其管理的各種公共基金產品中靈活分配外管局批准的RQFII額度。故此，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使用外管局向管理人授予的RQFII投資額度的特定金額及將依賴管理人

管理和分配不同公共基金產品之間的有關額度。概無法保證管理人可獲得或分配充足的RQFII額度予子基金以滿足所有增設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因此，一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可能較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這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貨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宣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境內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之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制度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月及十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瞭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因超出信託人及管理人可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特殊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信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A股。倘該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A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此外，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注意，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於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臨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美元脫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

區。境外人民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9,45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布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A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二十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與證券市場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完善，且因為已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對擁有權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子基金持股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跟蹤誤差，在最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海外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具體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稅項風險」之風險因素。

**中國稅項風險** 通過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子基金可能須支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第79號通告指出，(i)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QFII及RQFII就源自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ii) QFII及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源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的資本收益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i) 第79號通告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或場所（「營業地點或場所」）的QFII及RQFII，或於中國設有營業地點或場所的QFII及RQFII惟彼等源自買賣A股的資本收益與該等營業地點或場所並無關連。就此而言，概無須就子基金源自通過RQFII投資於A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進行中國預購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聯合頒布了關於滬港通稅務處理的通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該通告指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營業稅」）。有鑑於此，管理人將不就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對A股的投資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作任何企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第79號通告及第81號通告授予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機關公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有關RQFII及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相對較新，其實施仍未經測試且存在不確定性。管理人保留權利，於稅務規則將來出現任何變動時，就中國預扣所得稅或其他就資本收益或收入進行撥備，並以子基金名義預扣稅項。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從而變更其稅項撥備政策或就子基金所作的稅項撥備金額。投資者將獲通知稅項撥備政策或就子基金所作的稅項撥備金額的任何變更。

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因為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彼等在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

請參閱「中國稅項」分節以瞭解有關詳情。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造莊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

## 投資風險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屬於一隻直接投資於A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實物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由於RQFII制度屬較新，因此投資子基金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其中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風險。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周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A股，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管理人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倒閉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管理人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跟蹤誤差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惟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A股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分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A股、A股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

**單一國家／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中等市值公司風險** 子基金對市值較小或無經驗公司的股份投資，相對市值較大公司，一般存在更大收益及銷售增長潛力。然而，該等對市值較小或無經驗公司的投資可能涉及較大風險，例如有限產品線、市場及財政或管理資源。此外，該等公司的股票屬較不經常交易，相對市值較大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並可能受制於更突然的價格走勢。

**匯率風險** 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以港元交易及結算，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指數以人民幣計算，而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由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組成。因此，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承受因港元及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匯率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指數上升，閣下仍可能遭受虧損。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

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所有投資均承受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流通性風險**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初期很可能未於投資者中獲廣泛持有。因此，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子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託管人所用任何託管人或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子基金就子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證券乃由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該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對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對其職責違反彼等可能承擔的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分派之風險** 子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指數成分股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因此，子基金可能不作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之資本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信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信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借貸風險**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以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5%為上限）。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集團對管理ETF有豐富經驗，包括一隻以人民幣買賣的ETF，以及管理人的主要人員在管理投資於A股的非上市股權基金方面有經驗，惟管理人在管理直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ETF方面未有經驗。因此，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管理人之業務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甚至出現管理人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信託人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RQFII額度之繼任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管理人，或新管理人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惡化及投資者可能蒙受金錢損失。

## 與子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滬港通風險** 除與人民幣貨幣有關及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外，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依賴RQFII投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由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透過RQFII作出，滬港通干擾事件對子基金的影響應屬有限。

**額度限制：** 滬港通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駁回（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市場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預期聯交所與上交所均擬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在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下可參與該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地解決因該等差異（以及中國和香港兩地的證券及法律制度的重大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的「連接」需跨境傳遞買賣盤，而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在兩個市場通過計劃進行交易會受到干擾。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 通過滬港通作出投資須透過經紀進行，承受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誠如「何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透過滬港通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面對其就通過計劃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監管風險：** 滬港通屬創新性質，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考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以變更。概無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取消。

**結算及企業行動風險：** 香港結算負責就子基金就子基金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上交所證券之股東（香港結算將監督該等證券及將致力通知投資者如子基金，有關該等證券）。因此，子基金將依靠香港結算進行結算及通知，以及落實企業行動。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乃較新。子基金將為使用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基金單位於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及於港元櫃台以港元買賣及結算。雙櫃台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故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這亦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作好準備。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分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之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時，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子基金無法跟蹤指數。

**基金單位可能以並非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成本（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莊家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須按規定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兩個櫃台可能為同一莊家）基金單位造莊，惟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透過確保莊家在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值或交易的基金單位造莊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

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可能子基金每一櫃台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此外，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布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指數有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步年期為兩年，其後可每年續期。並無保證使用許可協議將可一直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布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指數證券時並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提供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無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分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此外，指數的編製基準可能改變。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分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分。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之風險** 構成及規管指數的基本規則可不時變動。倘發生此情況，管理人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分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分。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

**指數提供商及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互不獨立之風險** 子基金的指數提供商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指數由 VPISL 設計，VPISL 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VPISL 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投資顧問及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因此，VPISL、投資顧問及管理人為關連人士。管理人及 VPISL 亦分享資源。VPISL 在營運上獨立於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這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

然而，基於下列原因，管理人認為彼等雖互不獨立卻並無大礙：

- (a) VPISL 的營運及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營運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兩項營運直接向不同的主管報告。
- (b) 本集團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本集團不同主體與其營運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長城」，並嚴格要求該等主體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才會在同一主體的不同營運及本集團的不同主體之間披露相關資料。
- (c) 本集團設置資訊科技防火牆程序，限制授權人員方可訪問重要系統及獲得業務資料。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誠如上文「指數選股機制」一節所述，指數訂有明確的選股機制及規則（指數據此進行計算），並已妥善存檔。

此外，管理人及投資顧問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與 VPISL 的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倘與 VPISL 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無論何時將考慮到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及按照適用法規解決。

##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管理人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管理人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管理人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賬目（包括對賬）內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信託人及管理人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信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信託人及管理人將各自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信託人及管理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跨子基金責任之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30%預扣稅，除非子基金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披露間接或直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名稱、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該等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國家稅務局已公布有關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報告要求的規例及其他指引。美國與香

港已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國家稅務局披露類似的資料。子基金已於國家稅務局完成其FATCA登記。儘管管理人及子基金將盡力滿足任何對子基金實施的任何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就子基金所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瞭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稅項」一節內「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可能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合規狀況。

## 信託的管理

###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管理人」）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有豐富的ETF經驗，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分別擔任價值中國ETF、價值黃金ETF、價值日本ETF、價值韓國ETF及價值台灣ETF的副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人的主要人員亦曾經管理多個證監會認可的專注於中國的非上市基金，包括兩個專注於A股的中華匯聚基金及中國大陸焦點基金（自二零一三年起）。

管理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FJ002。

管理人已取得RQFII資格並為子基金的RQFII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的指示進行投資。管理人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管理人於履行管理人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子基金的暢順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包括跨境資金流、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估計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跟蹤誤差管理。

###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為：

**謝清海**— 拿督謝清海為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惠理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蘇俊祺先生獲晉升，與拿督謝氏一同出任惠理集團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拿督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首家及唯一一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

拿督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8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於二零一三年，謝先生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杰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二零一三年四月，拿督謝氏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同年六月彼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二零一一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謝氏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公司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投資董事，並自此參與公司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何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蘇俊祺**—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協助謝先生處理惠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惠理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管理人及高級管理人，並再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兼任集團副主席。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謝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二零一一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就子基金委任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顧問」）為其非全權委托投資顧問，惟須負責監管投資顧問的行為並對此負責，且所有費用均由其自行承擔。

投資顧問管理價值中國ETF及價值黃金ETF，以及價值台灣ETF、價值韓國ETF及價值日本ETF。

投資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E534。

## 投資顧問的董事

投資顧問的董事為：

**曹偉超**—曹先生為ETF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擔當領導角色。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曹先生於ETF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產品發展與策略以及ETF組合管理方面出色。此前，彼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參與安碩ETF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的眾多ETF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iShares 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亞洲最大ETF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任職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並管理ETF產品，當中包括香港盈富基金。於加盟道富環球前，曹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並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蘇俊祺**—請參閱「管理人的董事」一節。

## 信託人及註冊處

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註冊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信託人於一九七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29章）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信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HSBC Holdings plc（在英格蘭及威爾

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對應者」)。信託人須(a)合理、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監督對應者及(b)信納對應者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信託人須對身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信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無須對並非為該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上述規定而言，「對應者」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中國託管人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

信託人無須對下列情況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因信託人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借貸，而由所涉及的貸方保管或持有或由其代表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無須就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投資表現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於信託人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法律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信託人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欺詐或疏忽而違反根據信託契據應負的信託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責任除外))，信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在信託人或任何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的情況下，無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請亦參閱「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信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提供者。信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管理人全權負責進行。

如由一名美國人士進行有關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將受到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的制裁，則信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或活動或作出該等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的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OFAC頒布的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分，信託人可要求提供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信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信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信託人(包括其代表)無須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任何其他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人及註冊處」一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信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信託人保管及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專用存款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寄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為任何子基金持有的現金）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依據信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根據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信託人的指示，並只按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管理人及信託人委任為託管人。託管人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保管由管理人管理並透過或就管理人的RQFII額度購入的子基金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在滙豐集團內的本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信託人、託管人及管理人已委任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的受委人，以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託管人將透過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就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一節的描述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註冊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瀏覽。

###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造莊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管理人將確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力確保兩個櫃台至少各有另一名莊家提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管理人力求確保莊家在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 上市經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為子基金的上市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上市代理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信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信託人、管理人、投資顧問、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該等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管理人、投資顧問、彼等的代表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投資顧問、彼等的代表或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投資顧問、彼等的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管理人、投資顧問、彼等的代表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以及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

信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信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信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信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信託人、管理人、註冊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無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所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管理人（若和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管理人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九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管理人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報告一經刊登於管理人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提供中、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其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包含任何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束時佔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報告亦須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實際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信託人及管理人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並無任何條文列明(i)可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免除其履行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就其職責而施加的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責任，或(ii)就違反該等責任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 信託契據之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 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信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信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通知管理人後30日，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隻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營盡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信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於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信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管理人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信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管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管理人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信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人可於書面通知管理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最少每半年（通常於三月及九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布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告。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雖然管理人有意作出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將就子基金作出分派。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作出現金分派，或從總收入中作出現金分派（而同時從子基金之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過去12個月就基金單位的應付分派的成分（即分別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有關分派金額及股息百分比）可向管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查閱。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人索取(f)項的副本，以及按每份文件支付人民幣150元的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a)至(e)項的副本：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
- (c) 中國託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管理人、信託人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責任之一部分，以及遵守管理人、信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管理人、註冊處、信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信託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與指數提供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變更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第二份變更協議所修訂）（「使用許可協議」），管理人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就子基金的發行、運作、營銷、推廣及分銷使用指數。

使用許可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每次自動延長一年，直至任一訂約方於下列情況終止有關協議為止：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指數提供商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管理人就與子基金或買賣基金單位有關之罪行被定罪；
  - (ii) 管理人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iii) 發生對管理人產生影響或與管理人有關的控制權變動。
- (b) 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接獲指數提供商關於增加收費的通知（終止於增加收費日期生效）；或
  - (ii) 向指數提供商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有關立法、法規或詮釋獲採納，而管理人合理認為其於香港營銷及／或推廣（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能力嚴重受損。
- (c)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可終止使用許可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使用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款，且無法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且未能於接獲要求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 15 日內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使用許可協議）；
  - (iv) 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於相關年期結束時屆滿）；或
  - (v) 指數提供商終止計算及公布指數，且(A)並無提供替代指數，或(B)提供一項替代指數，但管理人選擇不予採用該指數。

###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 指數之替代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信託契據及守則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受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管理人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有關(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將通知投資者。

## 可於互聯網查閱之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在管理人之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每基金單位（以人民幣及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之資產淨值；
- (f)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
- (h) 連續12個月期間的股息成分（即分別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及
-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以上(e)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每基金單位的接近實時估計之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由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估計資產淨值乘以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就境外人民幣(CNH)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外匯匯率報價。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計值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接近實時的匯率變動造成。

以上(f)段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由信託人計算，方法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湯森路透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CNH)之假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同樣地，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A股市場不進行正常交易的收市期間將保持不變。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http://www.ftse.com>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法的說明、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 通知

所有涉及管理人及信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9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發售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上

市代理、管理人、投資顧問或信託人概不負責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上市代理、管理人、投資顧問及信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而言，於其各自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trad/ChinaAShare> 及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

##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盡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或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該更改可能具追溯力）。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 香港稅項

####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參與證券商藉增設申請向信託或子基金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或子基金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無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贖回於基金單位之投資而產生的利潤繳付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倘並非作為其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購入基金單位，則無須就出售/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所得之任何收益繳付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就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定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基金單位轉讓而應付之印花稅不用支付。因此，基金單位之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於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無須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證券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子基金的稅務情況尋求稅務意見。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若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益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及收益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及信託人擬在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對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能對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子基金應無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就子基金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按預扣基準預扣企業所得稅。

####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於直接從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之範圍內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

10%。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該等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有關預扣稅。因此，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中國證券投資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可通過QFII或RQFII（於本節及對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相關RQFII名義下的子基金徵收稅項。然而，根據相關RQFII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RQFII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RQFII須對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10%的預扣稅。

#### (a) 股息

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最少25%股權，中國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之股息將按股息總金額的5%納稅，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對此而言，通過RQFII投資中國證券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5%的經減免稅率，而10%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適用。10%預扣稅亦將適用於源自透過滬港通投資A股的股息收入。

#### (b) 利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財政部所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當地政府，或獨立列於國家計劃中的市所發行的債券所得的利息應如國務院所批准獲豁免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項下的實益擁有人，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的利息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7%，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由於子基金（應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尋求通過管理人的RQFII額度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7%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管理人將對子基金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批准。倘未取得所需批准，10%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利息適用。

倘股息及利息的有關預扣稅未有於源頭預扣，管理人有權就其作出相關撥備。

#### 資本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第79號通告指出，(i)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QFII及RQFII就源自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ii) QFII及RQF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源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的資本收益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i) 第79號通告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或場所的QFII及RQFII，或於中國設有營業地點或場所的QFII及RQFII惟彼等源自買賣A股的資本收益與該等營業地點或場所並無關連。就此而言，概無須就子基金源自通過RQFII投資於A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進行中國預購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聯合頒布了關於滬港通稅務處理的通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該通告指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有鑑於此，管理人將不就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對A股的投資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作任何企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第79號通告及第81號通告授予的稅務豁免屬臨時性質。因此，當中國機關公布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其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有關RQFII及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相對較新，其實施仍未經測試且存在不確定性。管理人保留權利，於稅務規則將來出現任何變動時，就資本收益或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進行撥備，並以子基金名義預扣稅項。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從而變更其稅項撥備政策或就子基金所作的稅項撥備金額。投資者將獲通知稅項撥備政策或就子基金所作的稅項

撥備金額的任何變更。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有變及可能追溯應用有關稅項。鑑於不確定性，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基金單位，而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因為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彼等在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因而將受到不利影響。倘上述稅務豁免日後有任何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任何進一步更改，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買賣可售證券的收益須按 5% 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列明，QFII 源自買賣中國可售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的收益獲豁免徵收營業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於本章程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由於 RQFII 及 QFII 均為獲准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對 RQFII 應用財稅[2005]第 155 號的豁免待遇之理據。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 RQFII 尚不明確。

通知 81 號指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源自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營業稅。

對根據 QFII 買賣以外的中國可售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適用，對該等可售證券之買賣差價徵收 5% 營業稅。然而，由於購買及出售一般在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對於買賣可售境外中國證券（如 H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一般不會施加任何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特別豁免非金融機構自投資債券所賺取的利息徵收營業稅。因此，理論上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均須繳付 5% 的營業稅。因此，5% 的營業稅可能應用於債券投資賺取的利息收入。然而，實際上部分地方稅務當局並無積極對若干政府及／或公司債券所賺取利息徵收營業稅。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此外，城市維護及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 1% 至 7%）、附加教育費（現時為 3%）及當地附加教育費（現時為 2%）乃根據營業稅徵收。

###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就出售中國 A 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此外，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管理人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管理人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多出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徵收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每隻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新匯報及預扣制度。根據 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目前適用於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至於就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每隻子基金（以及一般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使其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家稅務局匯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對未能配合該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的投資者所作出的若干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稅項。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對本身為海外金融機構但並無與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被視作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所作出的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稅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香港海外金融機構須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類似資料。由於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就其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對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然而，該等海外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已向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匯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滿足 FATCA 實施的規定。因此，可能需要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根據適用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向國家稅務局或地方部門，申報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當中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識別其狀況所需資料及文件或屬非 FATCA 合規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例所指定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瞭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法律意見，確認信託無須向國家稅務局登記，且子基金與國家稅務局之登記已符合 FATCA 之要求。

儘管管理人及子基金將盡力滿足任何對子基金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複雜，且仍繼續演變。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影响現時仍不確定。倘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非 FATCA 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則可能對 FATCA 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目前適用的法規、官方指引及跨政府協議範本（均可能出現變動或按有重大差異的形式予以實施）。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此應就本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及專業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意見。特別是，倘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管理人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信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附錄 I（請見下文附註）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
- (b) 信託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得超過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c) 子基金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之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雖然有上文(a)及(b)的規定，但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 (e) 在(d)項的限制下，或除了守則第 8.6(i)章允許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期貨合約；
- (g) 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兩個項目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i)無對沖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淨值，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論應向子基金支付或由子基金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對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 (h) 就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價值而言，按已繳付的溢價的總金額計算（用作對沖除外），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i)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 (i) 如該等相關計劃並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於其中所持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惟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披露於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否則於各項相關計劃中，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惟：

- (1) 每個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本附表所載投資限制所禁止之投資項目，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信託契據條文所限制之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
- (3) 管理人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及

- (j)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同類已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惟倘任何上述持有量獲守則允許則除外。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面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權益）；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就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沽出認購期權，如該等為子基金沽出之所有認購期權之合共行使價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 (f)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
- (g)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h)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
- (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股款的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佔用及留作其他用途（包括沽出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投資。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 10% 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 (h) 章獲准持有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在守則第 8.6(g) 及 (h) 章之規限下，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種發行或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管理人可根據守則附錄 I（「ETF 指引」）在貫徹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致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前提是任何成分股較指數權重的偏離度最多不超過 4% 或管理人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根據 ETF 指引，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不合規情況。

## 證券借出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此方面的變動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

##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5%。信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管理人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 1. 指數選股機制

指數乃由50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組成的可投資指數，該等股票由富時及VPISL根據指數基本規則進行選擇，有關基本規則概述如下。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www.ftse.com](http://www.ftse.com)獲取完整及最新的基本規則。

### 2. 富時及VPISL的職責

富時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持，同時亦負責資料公布及記錄所有成分股的變動。VPISL則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並將在半年檢討中向富時提供新成分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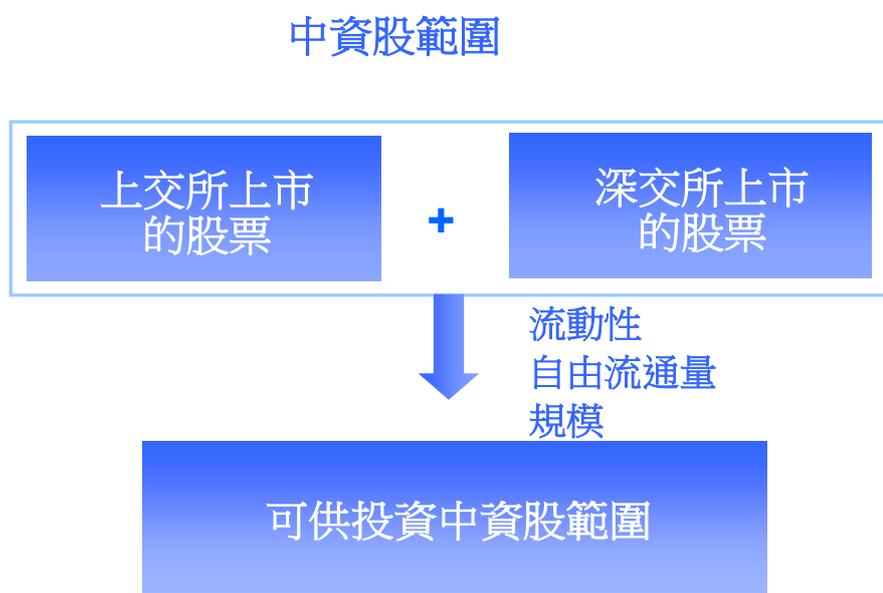
就三項篩選標準（詳情於下文3.1進一步說明）的實施而言，流動性及自由流通量篩選由富時執行，而規模篩選則由VPISL根據富時提供的數據執行。

### 3. 選股範圍標準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將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並於本章程簡稱為中資股範圍。

#### 3.1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

在列入可供投資中資股的候選名單之前，中資股範圍內的每一家公司均須接受如下所述的三項投資性審查，包括流動性、自由流通量及規模。



#### 3.1.1 流動性

中資股範圍內的每隻證券將進行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藉此測試其流動性。日交易量中位數透過排列每日的總交易量，然後選取交易量居中的來計算。每日總交易量為零的亦會予以排列，因此在一個月中證券未有交易的日數如達致一半以上，其交易量中位數將為零。

根據證券於定期審查前十二個月當中十個月的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倘非成分股的交易量不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0.05%（採用規則3.1.2所述的任何自由流通量調整後），有關證券將不合資格納入指數。

根據證券於定期審查前十二個月當中至少八個月的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倘現行成分股的交易量不足該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最少0.04%（採用規則3.1.2所述的任何自由流通量調整後），有關證券將被剔出指數。

對於新發行的股票，倘其交易記錄不滿十二個月，於審查時亦須擁有最少三個月的交易記錄。該等股票自其上市後交易量必須最少達其已發行股份0.05%（採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根據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方合資格納入指數。

指數內每隻成分股於每年三月就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檢討時實施流動性篩選。

### 3.1.2 自由流通量

中資股範圍內的股票按自由流通量、交叉持股及外資股權限額加以調整。自由流通量劃分規則將遵循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選股方法，其中規定：

- 自由流通量低於5%的證券不得納入指數。
- 自由流通量高於5%但低於或等於15%的證券雖合資格納入指數，但該證券的總市值（採用任何投資權重前）須超過50億美元。
- 倘證券為新興國家證券（由富時國家委員會釐定），所要求的總市值水準可降低至25億美元。

自由流通量限制將採用已刊發的可用資料計算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的計算是將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再乘以投資比重。就此而言，指數內成分股將按以下標準初步加權：

自由流通量	用作計算經調整市值的投資比重
自由流通量低於或等於5%	證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自由流通量高於5%或但低於或等於15%，惟就新興國家而言，證券的總市值（在採用任何投資比重前）須大於25億美元，而就非新興國家而言，須大於50億美元	實際的自由流通量向上調整至下一個最高完整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高於15%但低於或等於20%	20%
自由流通量高於20%但低於或等於30%	30%
自由流通量高於30%但低於或等於40%	40%
自由流通量高於40%但低於或等於50%	50%
自由流通量高於50%但低於或等於75%	75%
自由流通量高於75%	100%

自由流通量的限制包括：

- 國家、地區、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擁有的A股（不包括由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代政府持有的股份）
- 主權財富基金的持股量達10%或以上的A股。如果持股量其後跌至10%以下，股份將仍然受限，直至持股量跌至7%以下為止
- 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以及其家屬及直系親屬持有的A股，以及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A股

- 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A股
- 上市公司或其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A股
- 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創辦人之一的風險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的持股量達10%或以上的A股。如果持股量其後跌至10%以下，股份將仍然受限，直至持股量跌至7%以下為止
- 持有人受禁受條款所限的所有A股（就該條款的有效期間）
- 因公布的策略性原因而持有的A股，包括若干一致行動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以下各項不被視作受限制的自由流通量：

- 投資組合持有（如退休及保險基金）
- 代名人持股，除非該等持股屬上文界定的受限制自由流通量
- 投資公司持股
- 交易所買賣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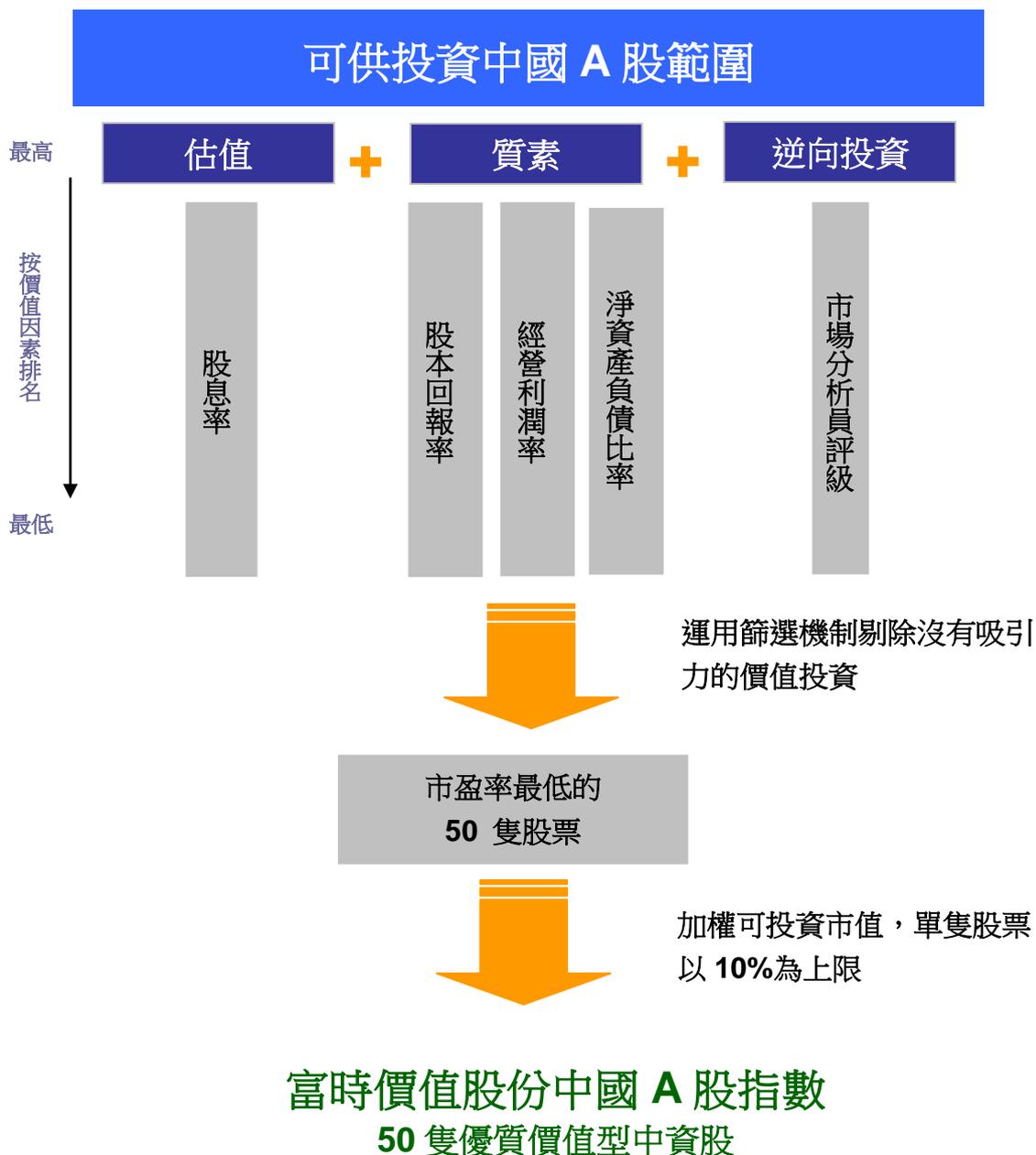
如果本公司股東受限於較上文受限制持股外的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包括外國股權限制），該法律條文將適用。

### 3.1.3 規模要求

公司的可供投資市值（即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其計算是將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再乘以投資比重）至少須為符合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流動性及自由流通量規定的所有公司的可供投資市值總額的0.1%。

## 4. 指數篩選

VPISL將對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每隻股票進行篩選，並按三套價值投資篩選標準（即逆向投資、質素及估值）將各股票排名。



#### 4.1 逆向篩選

逆向篩選旨在避免隨波逐流。如股份有10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而當中有超過80%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該股份將被剔除。有關建議目前根據湯森路透搜集的I/B/E/S統一意見及數據而作出。I/B/E/S設有防止資料陳舊的政策，會在提供預測的分析師於105日內保持其預測不變的情況下向該分析師進行核查，以確保所提供的預測為其最新資料。

倘若未能符合規則4.4(ii)的選擇指數成分股的篩選標準，則篩選標準會作出變更。詳情請參閱規則4.4(ii)。

#### 4.2 質素篩選

質素篩選旨在避免價值陷阱，有關篩選主要根據以下三項基本因素作考慮：

- (a) 三年平均股本回報率 =  $(ROE_{-1} + ROE_{-2} + ROE_{-3}) / 3$

其中  $ROE_{-1}$ 、 $ROE_{-2}$  及  $ROE_{-3}$  分別指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 $ROE = (\text{未計優先股息前純利} - \text{要求的優先股息}) / \text{上年度及本年度普通股本平均數} * 100$

- (b)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收入 / 淨銷售額或收益 \* 100
- (c) 淨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總額 - 現金) / (資產 - 負債)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將按上述各項因素排名。於各項因素的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15%的公司將被剔除。

#### 4.3 估值篩選

估值篩選有助於發掘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估值被相對低估的股票。

- (a) 股息率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將透過跟蹤十二個月的股息率按降冪排名。於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25%的公司將被剔除。

- (b) 預測市盈率

經過上述各項篩選後餘下的所有公司將根據預測意見一致的一年期預期市盈率<sup>9</sup>（「市盈率」）按昇冪排名。預期市盈率為負值的公司將被剔除。如預計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早於檢討日期後三個月，則計算時將採用兩個年度的預期市盈率。

#### 4.4 選擇指數成分股

- (i) 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通過上述全部篩選的公司將按市盈率排序，市盈率最低的50家公司將被選為本指數的成分股。
- (ii) 倘若通過規則4.1 至4.3 所述的全部篩選的公司數目少於50，則以下規則將適用：
  - (a) 倘若公司數目大於 40 及少於 50，則指數將會由少於 50 隻成分股組成，直至下一次檢討為止。
  - (b) 倘若公司數目少於或等於 40，則規則 4.1 的逆向篩選準則會作出變更，以致如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有 10 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而當中有超過 90%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規則 4.2 至 4.3 的篩選過程將繼續適用。之後，倘若通過規則 4.1 至 4.3 的篩選的公司數目仍然少於或等於 40，則如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有 10 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而當中所有的分析師均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

#### 5.1 半年檢討

檢討在五月及九月每半年進行一次，所用數據為四月份及八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據。每次檢討時均會如上文第3及第4條規則所述執行指數構建流程。

任何成分股變動將在五月及九月第三個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後（即由星期一起）生效。定期檢討時如出現成分股變動，將透過適當媒體在變動實際生效前公布。

#### 5.2 加權法

指數的50隻成分股將按可供投資市值進行加權。

<sup>9</sup> 預測意見一致的一年期預期市盈率指將截至檢討日期的股價除以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每股盈利」）的比率。每股盈利的預測中位數即為金融資訊供應商取得的預測意見一致的數據。

### 5.3 權重上限

在半年檢討中，任何權重高於10%的成分股將以10%為權重上限（就企業行動而言，使用五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調整後價格）。所有排名較低的成分股的權重均相應增加。低排名成分股的權重會在檢討時審查，如超過10%，亦將以10%為權重上限。該流程會重複進行，直至概無任何成分股的權重超過10%。權重上限於五月及九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執行，以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下一個交易日的成分股、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為依據。

### 5.4 上限定期檢討

除在五月及九月的半年檢討外，亦將於三月份、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就權重上限進行檢討，季度檢討情況與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的自由流通量及已發行股份檢討相符。如有任何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指數的15%（根據三月份、六月份及十二月份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權重及考慮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的檢討），則將於該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對指數進行全面的權重上限檢討。

### 5.5 上限內部檢討

如有新成分股因公司事件而被納入指數，且新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指數上限10%，指數將透過內部檢討重設權重至上限水準。任何權重高於10%的成分股將以10%為權重上限。所有排名較低的成分股的權重均相應增加。低排名成分股的權重會在檢討時審查，如超過10%，亦將以10%為權重上限。該流程會重複進行，直至概無任何成分股的權重超過10%。

### 5.6 指數選股機制的修訂

本機制任何變動及例外之舉僅可由富時及VPISL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取得證監會必要批准（如需要）後，透過適當媒體在變動生效前公布。

## 6. 指數運演算法則及計算方法

指數按以下運演算法則進行計算。

$$\frac{\sum_n (P_i * FX_i * S_i * F_i * C_i)}{D}$$

n	=	數目	指數內的證券數目。
P	=	價格	成分證券i的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指數於前一日的收市價）。
FX	=	匯率	將成分證券i的本國計價貨幣兌換為指數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時須用的匯率。
S	=	已發行A股	如基本規則所定義，富時就證券i採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F	=	自由流通量系數	就各證券採用以便修訂其權重的系數，以0及1之間的某個數值表示，1則表示自由流通量為100%。各證券的自由流通量系數由富時公布。
C	=	權重上限系數	就各證券採用以使其於指數內的權重具有上限的系數，以0及1之間的某個數值表示，1則表示100%，即沒有上限。權重上限系數由富時計算。
D	=	除數	表示指數於基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數字。除數可予調整以便在指數維持正常的情況下對個別股票的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
i	=	指數成分股	指數內的任何成分股。

## 7. 十大成分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可投資自由流動量調整後總市值53.52%以上）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權重
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9.82%
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75%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11%
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76%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53%
6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4.20%
7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71%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3.38%
9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74%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54%

有關最新的指數成分股名單及指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富時網站[www.ftse.com](http://www.ftse.com)。指數亦會於彭博 (GPVP9TR) 及湯森路透 (.FTGPVP009) 實時發布。

## 8.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元概無以任何方式由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保薦、批准、出售或宣傳，且對於使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及／或於任何一天的任何時間指數所顯示的數位或其他情況，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均不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任何保證或表述。指數由富時統籌及計算並由VPISL編製。但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不因為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進行建議。

「FTSE®」、「FT-SE®」及「Footsi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富時的註冊商標，由富時根據授權使用。